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陳○○代理華達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陳訴：經濟部審查該公司增資案時，未確實依法要求繳付相關抵繳股款之證明文件，詎逕行准許增資登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陳○○代理華達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達公司）陳訴：經濟部審查該公司增資登記案時，未確實依法要求繳付相關抵繳股款之證明文件，逕行核准其增資登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向經濟部及臺灣高等法院等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後，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係採形式審查，先予敘明。

（一）按民國（下同）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前公司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4 項、第 412 條第 2 項、第 419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設立、變更或解散之登記或其他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政府審核之」、「前 3 項裁判確定後，由法院檢察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應派員檢查，並得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前項第 4 款、第 5 款所列事項，如有冒濫或虛偽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公司限期申復，經派員檢查後得裁減或責令補足」。

（二）依經濟部 96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185840 號函釋意旨，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後，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予登記，至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其真實性如何，允

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換言之，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係採形式審查。

(三)又最高法院 96 年 6 月 14 日台文字第 0960000442 號函釋略以：公司法第 7 條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為「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第 412 條第 2 項及第 419 條第 2 項等規定，均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時，予以刪除，並將第 9 條第 4 項修正為「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依修正後規定觀之，除縮小第 7 條之範圍外，並將「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事項，改由會計師負責查核簽證，及將應派員檢查等相關規定刪除。至於修正後公司法第 388 條雖仍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然僅形式上審查其是否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已，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即應准予登記，不再為實質之審查，且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如涉及偽造、變造文書時，須經裁判確定後，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未與上開經濟部函釋持不同見解。

(四)綜上，公司法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後，登記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係僅形式上審查其是否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先予敘明。

二、經濟部審查華達公司 96 年 2 次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案，係依該部與司法機關共通之見解，就該公司之申請書件形式審查並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核准其登記，尚難認有違失。

(一)按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應檢附之書表包括：申請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簿影本、股東名簿、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變更登記表等。

(二)查華達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96 年 4 月 10 日、5 月 28 日決議發行新股新臺幣(下同)2 億 4,375 萬元及 2 億 3,156 萬 2,500 元，董事會並同意盧○○以財產(輪船)抵繳股款，該公司係於 96 年 5 月 8 日、6 月 15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並將變更登記申請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其簽到簿影本、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等送交該部審查。據經濟部說明，依前開該部與最高法院共通之見解，有關公司變更登記之資本額事項，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該部僅就該公司附送之下列書表形式審查後，認已符合相關規定，爰於 96 年 5 月 16 日及 6 月 15 日核准其登記。

1、發行新股 2 億 4,375 萬元部分：

(1)會計師於 9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明載：本次發行新股財產抵繳股款 2 億 4,375 萬元，截至簽證日止，確屬股東財產抵繳股款 2 億 4,375 萬元。

(2)盧○○及華達公司均蓋章之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明載：財產股東盧○○，財產取得日期 96 年 4 月 24 日，財產抵繳股款日期 96 年 4 月 26 日、金額美金 7,500,000 元，及備註：盧○○同意其所有輪船-MARINTEKNIK 1 號，鑑價美金 28,000,000 元，依三方合約同意以美金 7,500,000 元匯率 32.5 作價，折新臺幣

243,750,000 元抵繳股款。

- (3)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明載：「運輸設備」新臺幣 912,587,500 元，與美金 28,000,000 元相當，華達公司及盧○○主張以其中 7,500,000 元抵繳股款，餘美金 20,500,000 元與「應付設備款」新臺幣 663,700,000 元相當。
 - (4) 駐新加坡台北辦事處認證之盧○○與新加坡造船廠之買賣合約書，買受人為盧○○。
 - (5) 英國勞氏亞洲船級社新加坡辦公室出具之認證書：證明 Hull 189 船舶建造完成已達 90%。
 - (6) 鑑價報告：Hull 189 船舶經鑑價為美金 28,000,000 元。
 - (7) 造船公司、盧○○與華達公司簽署之合約備忘錄切結書明載：盧○○支付造船押金美金 750 萬元，且造船公司已將船舶百分之百股份移轉予買方（盧○○），買方應於本日移轉予受讓人華達公司。
 - (8) 造船公司出具買受人為盧○○之發票：Hull 189 船舶 INVOICE 3 張，各為美金 250 萬元，共美金 750 萬元。
- 2、發行新股 2 億 3,156 萬 2,500 元部分：
- (1) 會計師於 96 年 6 月 12 日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明載：本次發行新股財產抵繳股款 2 億 3,156 萬 2,500 元，截至簽證日止，確屬股東財產抵繳股款 2 億 3,156 萬 2,500 元。
 - (2) 盧○○及華達公司均蓋章之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明載：財產股東盧○○，財產取得日期 96 年 4 月 24 日，財產抵繳股款日期 96 年 6 月 11 日、金額美金 7,125,000 元，及備註：盧○○

同意其所有輪船-MARINTEKNIK Hull 190 號，鑑價美金 28,000,000 元，依雙方合約同意以美金 7,125,000 元匯率 32.5 作價，折新臺幣 231,562,500 元抵繳股款。

- (3)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明載：「運輸設備」新臺幣 1,813,327,375 元，而 1,813,327,375 元減去前次資產負債表運輸設備 912,587,500 元後，新增之運輸設備金額為 900,739,875 元，與美金 28,000,000 元相當，華達公司及盧○○主張以其中 7,500,000 元抵繳股款，餘美金 20,500,000 元與資產負債表上所載新增之「應付設備款」新臺幣 1,327,840,000 元 -663,700,000 元 =664,140,000 元相當。
- (4) 駐新加坡台北辦事處認證之盧○○與新加坡造船廠之買賣合約書，買受人為盧○○。
- (5) 英國勞氏亞洲船級社新加坡辦公室出具之認證書：證明 Hull 190 船舶建造完成已達 90%。
- (6) 鑑價報告：Hull 190 船舶經鑑價為美金 28,000,000 元。
- (7) 造船公司、盧○○與華達公司簽署之合約備忘錄切結書明載：盧○○支付造船押金美金 750 萬元，且造船公司已將船舶百分之百股份移轉予買方（盧○○），買方應於本日移轉予受讓人華達公司。
- (8) 造船公司出具買受人為盧○○之發票：Hull 190 船舶 INVOICE 3 張，各為美金 250 萬元，共美金 750 萬元。
- (9) 華達公司於 9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之交付證明書：證明盧○○已將 Hull 190 船舶之所有權交付

華達公司。

(三)另據陳訴人稱，華達公司 96 年 2 次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均未提示抵繳股款之輪船所有權移轉證明文件，且經濟部 96 年 6 月 15 日簽亦指出「以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應提示相關之財產移轉或交付之證明文件」乙節，據經濟部表示，華達公司股東用以抵繳股款之財產，係建造中之船舶，惟承辦人於 96 年 6 月 15 日辦理該公司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案時，誤以為該船舶係建造完成之船舶，爰就是否應依海商法第 8 條規定將所有權移轉，簽請主管科長核示。案經檢視該公司已附 Hull 190 號船舶建造完成達 90%之證明，及駐新加坡台北辦事處認證之盧○○與新加坡造船廠之買賣合約書、造船公司出具之發票、造船公司、盧○○與華達公司簽署之合約備忘錄切結書等船舶權利已移轉之證明，該公司並現場補送交付證明書，形式上審查認已提出財產移轉或交付之證明文件，遂核准其變更登記。

(四)揆諸上述，經濟部審查華達公司 96 年 2 次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案，係依該部與司法機關共通之見解，就該公司之申請書件形式審查並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核准其登記，尚難認有違失。

三、本案有關華達公司於 96 年辦理之 2 次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該公司股東盧○○實際上並未繳納股款，而係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經濟部允應就該 2 次虛偽不實之變更登記為適法之處理。

(一)按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另經濟部 93 年 8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302136070 號函釋：「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 1 月 10 日之 91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書意旨，不實登記經登記機關依法院判決撤銷後，其先前以錯誤事實基礎所為核准之系爭營利事業之相關變更登記亦應撤銷，縱該撤銷肇致交易第三人及現有股東之不利，或影響原告公司歷年所為法律行為或準法律行為之效力，及原股東能否回復股東權等等均屬民事糾葛，要不得因此而放任瑕疵之登記，如有爭議應循司法機關途徑解決。二、至具體個案，則應視其後續登記是否基於錯誤事實基礎所為之登記，始得依前開規定，依職權撤銷瑕疵之行政處分」。

- (二)查本案有關華達公司於 96 年辦理之 2 次發行新股變更登記，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 27 號判決：蕭○○共同公司負責人，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處有期徒刑拾月。盧○○共同公司負責人，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處有期徒刑捌月。依該判決書所載，蕭○○於 95 年 6 月 29 日迄 97 年 11 月 17 日之期間，為華達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盧○○為華達公司營運處處長。其等於華達公司設立登記前籌設期間之 94 年間同往新加坡，由盧○○以個人名義與新加坡海威公司代表即該公司董事兼秘書林○○簽訂購船合約，向新加坡海威公司購買 2 艘客貨輪 Hull 189 號及 Hull 190 號（以下合稱本案船舶），以備於華達公司設立登記後移轉予華達公司供作營運使用。蕭○○另與香港東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東盛公司，原名君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君悅公司）】協議，由東盛公司開立總金額美金 1,500 萬元之支票及具函保證付款之方式，將支票及保函交予新加坡海威公司，作為本案船舶之頭期款，約定須於本案船

船尾款合計美金 4,000 萬元交付新加坡海威公司時，該等支票始能同時兌現。另自本案船舶交付日起 3 年內轉讓設立後之華達公司 3,000 萬股股份予東盛公司。嗣華達公司於 95 年 6 月 29 日登記設立，為能順利辦理支付本案船舶尾款之貸款及符合新設立船舶運送業實收資本額之規定，而有發行新股之需。蕭○○、盧○○乃向林○○尋求協助，其等均明知新加坡海威公司實際上並未將本案船舶之所有權移轉予盧○○，而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者，不得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竟為使華達公司順利完成發行新股，基於共同違反公司法、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於 96 年 4 月 24 日共同簽署 2 份虛偽之合約備忘錄切結書，稱新加坡海威公司已將本案船舶百分之百股份移轉予盧○○。再由蕭○○於 96 年 4 月、6 月間，辦理華達公司發行新股時，由盧○○以本案船舶之「建造中船舶」所有權予華達公司而抵繳股款之方式認購所發行之新股。由不知情之華達公司董事長焦○○於華達公司之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為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上用印，表明業已收足盧○○所抵繳之股款，並由不知情之惠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上開收足股款之不實證明文件，接續於 96 年 5 月 16 日、96 年 6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司發行新股變更登記，經該管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核准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是以，華達公司股東盧○○於上開 2 次發行新股時認購新股並未繳足股款，經濟部允應就該公司 2 次虛偽不實之變更登記為適法之處理。